

9岁女童小区里被汽车撞倒，法援助力维权获赔偿

孩子小区玩得嗨 安全弦不能松

■本报记者 覃创源



对于在小区内玩耍的孩子，可以不担心其安全问题吗？事实并非如此。海口一名9岁女童在小区内玩耍时被车撞倒，造成肋骨骨折、小腿受伤。记者在走访中发现，在小区内发生此类事故并非个案，活泼好动的孩子在小区道路骑行、追逐打闹的情况极为常见，而这种行为在在人车混行的小区，安全隐患更加凸显。



在海口国托公寓小区，几个小孩在路边玩耍。
记者覃创源 摄

案件：

女童小区内玩耍被撞倒

事情要从3年前的一起事故说起。2022年3月14日，韩某驾驶汽车在海口市秀英区某小区内倒车时，不慎撞倒在小区里玩耍的9岁女童王某。当时，王某被卷入车底，小腿受伤，头部、胸部疼痛不止，人倒在地上无法动弹。

后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韩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但韩某拒绝支付孩子的住院治疗费用。因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孩子住院治疗的医疗费用，王某父母只能带孩子回家养伤。

王某伤好后，其父母多次与韩某沟通，索要赔偿无果，遂起诉韩某及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法院一审判决保险公司支付685元，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王某的母亲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并向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海南省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律师团成员、北京海勤(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接到指派、担任代理律师后，积极奔走。“孩子受伤后没住院，也没钱做三期鉴定(误工期限、护理期限、营养期限)，所以相关的赔偿主张因依据不足未获法院支持。想要获得应有的赔偿，要从这里入手。”

杜莉走访了学校、医院等相关单位。孩子就读的学校开具的《证明》证实王某2022年3月14日至5月5日期间因车祸导致肋骨骨折、双小腿皮肤擦伤请假养伤。医院出具的《门诊电子病例》《疾病证明书》建议王某全休两个月。而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肋骨骨折，年龄尚小需要父母照顾，由此造成的误工费、护理费和营养费等损失赔偿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该案事实，杜莉在法院二审中从情理与法理多维度阐述肇事司机应赔偿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相关损失应赔偿。

考虑到王某家庭的实际困难，杜莉在代理案件过程中还向法院提交了减免诉讼费的申请，减轻申请人的经济负担。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王某支付赔偿款项共8000余元。

走访：

部分小区人车混行存风险

实际上，在小区内发生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的新闻报道案例并不鲜见。近日，记者走访部分小区发现，未成年人在小区内骑行、追逐打闹的情况极为常见。

位于海口市红城湖路的国托公寓小区因车位紧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甚至存在视觉盲区的转角处也停车的情况，住户基本没有放松休闲的独立区域，因此孩子们只能在小区道路旁玩耍，不时有车辆从孩子身边驶过。“老小区就这个条件，孩子们在小区路上玩也是没办法的事，我们只能自己看紧点。”该小区居民王女士颇为担忧地说。

对于孩子们在小区玩耍的安全问题，家长们普遍表示担忧。“一不留神，孩子就蹿出去了。”黄女士的儿子读小学四年级，正是活泼好动的年龄。她告诉记者，虽然她时常教育孩子不要在路上玩耍，但孩子玩得兴起难免控制不住。

家住恒大海口文化旅游城小区的吴先生告诉记者，每天下午或晚饭后，他家楼下的一块空地就成了小朋友的“游乐场”，自行车、滑板车、平衡车随处可见，嬉笑打闹的声音络绎不绝。“小区人多车多，孩子们来回蹿。小区没有实行人车分流，有的小汽车、电动车开得很快，孩子的安全问题。”

“我们小区里虽然设置了行车道，也设置了减速带以及警示标识，但孩子多又好动，车现在越来越多，确实很难保障小区交通安全问题。”家住琼山区滨江帝景的李女士提出，未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也是小区内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令她印象深刻的是有一次在小区车行道正常行驶，一个孩子追着足球突然从绿化带里蹿出来，幸亏她反应迅速及时刹车。

提醒：

在小区行车要减速慢行多观望

海南省青少年犯罪与法律援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社会工作者陈丹表示，未成年人的心理发展特征对他们的行为有着直接的影响，往往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和爆发性。

“未成年人身心快速变化，受到生理变化和心理变化的影响，情绪波动较大，难以自我控制，”陈丹解释道，这使得孩子们在玩耍时可能会做出一些危险举动，比如追逐竞驶、骑车“脱把”、逆行等。

此外，未成年人在实践与认知之间存在明显的脱节现象。陈丹表示：“未成年人虽然常常听老师和家长提醒要注意安全、遵守交通规则，但由于缺乏认知，有些孩子无法将这些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很多家长认为小孩在小区内玩耍会比较安全，就放松了警惕。但其实小区车多人多，道路功能复杂，尤其是小区门口，车进车出，更容易发生意外。”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宣科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小区地下停车场、停车场出入口也是大家需要重点关注的地方。

地下车库光线昏暗，车流大且柱子多，车主在驾驶车辆时存在很多视觉盲区。有的孩子在这些区域玩耍，骑平衡车、捉迷藏，追逐打闹，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此外，小区内的拐弯路段因两侧多有绿化带、静止车辆等，极易发生“鬼探头”事件。

为了避免此类情况发生，交警提醒，车辆发车前，驾驶人要仔细观察车辆周边情况，上车准备起步或倒车前，要先绕车一圈，检查车前、车后、车底是否有人员或是其他动物，确认无异常再上车。驾驶车辆进入人员居住密集的小区或周边路段时，驾驶人一定要减速慢行，注意力高度集中，仔细观察周围路况，做到谨慎驾驶确保安全。

此外，家长在孩子玩耍时也应尽到谨慎看护义务，尤其是人车未分离的小区，应当准确预判孩子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及时予以保护和干预，尽责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护苗周刊

指导单位：
中共海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03

法治时报



2025年3月10日
星期一
编辑/陈婷
校核/李成沿
版式/王帅



行动派

文昌：

护学时段货车限行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针对群众反映的“大型货车过校门”的安全隐患，3月4日，文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组织各货运公司主要负责人、清澜社区代表、文昌市第三中学校方代表、学校周边村委会代表召开清中路大型货车限行专题座谈会。参会各方就进一步优化校园周边大货车通行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达成共识，推行“护学时段货车限行”机制，每日学生上下学时段禁止大型货车通行学校路段。货运企业优化运输路线，对途经学校路段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调整运输车辆发车时间，错峰避让学生。

专题

铿锵玫瑰山区绽放巾帼芳华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女干警风采

春意正浓，在这个绚烂的3月里，作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女干警们，似铿锵玫瑰，不辜负美好的年华，勇践使命重托、勇担时代重任，在本职岗位上绽放着巾帼芳华。

干练豪爽

“知心姐姐”聚力量

“好的，我马上安排。”“放心，我一定完成。”“我对自己的要求是，当前要做的马上做；今天能做的决不拖到明天。”

这是白沙检察院综合管理部主任陈文杰对待工作的认真态度。

办事高效、敢于担当是同事们对她的评价。综合管理部工作既要承上启下、上传下达、内外联系，也要做好后勤保障，同时还要充分发挥好纽带作用，为各部门营造一个融洽的工作氛围，促进各部门工作之间的协调，提升凝聚力。

尽管事务繁杂，但在陈文杰面前，所有的事务都被她打理得井井有条。

在她看来，对待工作只要多些大局意识，少些个人“小九九”的得失计较，就能从容且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在落实上级安排的工作，或者各部门之间衔接沟通时，有的年轻干警可能会因家庭问题或个人问题有情绪不佳、心情低落的情况。对此，陈文杰在安排工作中，通过用心交流，多方化解她们的困扰，使她们在短时间内调理好情绪，积极投身于工作。

也正因为陈文杰干练豪爽敢担当，知冷知热解心结，同事在私下称她为“知心姐姐”。

在综合管理部门工作12年来，陈文杰在白沙检察院党组的领导和同事们的配合下，完善了财务、车辆等管理制度，提高了管理质量和工作效率。同时，结合自己过硬的文笔和丰富的工作经验，配合该院党组开展数字检察工作，带领同事们为数字检察赋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白沙检察院分管综合管理部的院党组成员马业彪说：“陈文杰做事不拖泥带水，雷厉风行，每一项工作都能出色地完成，是一位难得的人才。”



白沙检察院干警陈文杰、黄艳、廖梦一起探讨工作。

外柔中刚

“爱心妈妈”显担当

“这个孩子不小心走上了歪路，我们要通过教育引导，挽救他。”

“他侵害了未成年人，我们必须严厉打击。”

这位外柔中刚，笑里饱含着真诚和宽容，对未成年人充满无限关爱，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毫不手软的检察官，是白沙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黄艳。

2024年，黄艳在办理徐某某在出租屋内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中，经对案情详细梳理，认为该案应该是团伙犯罪，且有恶势力嫌疑。最后，经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取证，法院认定徐某某为恶势力团伙主犯，判处徐某某死

刑，缓期2年执行。判处其他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2年和13年。

在办理该案中，黄艳还发现，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存在的管理问题，影响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此，她一边办案，一边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并向涉案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制发了《督促监护令》。同时，根据徐某某在公租房内实施犯罪的情形，白沙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该案去年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

在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黄艳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和双向保护原则，将教育、感化、惩治、矫治、挽救融为一体，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的未成年人，全方位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来，黄艳以爱心、耐心和恒心

帮助涉案的10多名孩子走出人生阴霾，并被孩子们称为“爱心妈妈”。

黄艳以法为尺，以善为舟，法理情兼备的办案模式，得到了涉案家长的赞誉和群众的认可。她居住的小区群众遇到孩子出现一些问题，都会带孩子寻求黄艳这个“爱心妈妈”予以疏导和解决。

对于黄艳来说，每办理一件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她都会感觉到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紧迫性。除了办案，她充分利用时间准备法治宣传教育的课件，经常深入乡村、学校、儿童福利院，向失孤儿童、留守儿童送知识、送温暖、送救助，并从强化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治理、网络保护、司法保护等方面向家庭、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建议，尽最大力量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英姿飒爽

“执剑女侠”护公益

“能立足公益诉讼，保护好生态环境资源，守护好食品药品安全，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就是我工作的动力。”

这是白沙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廖梦的执念。缘于这份执念，她在公益诉讼工作中，执法律之剑，无惧无畏，敢于担当作为，被人称为“执剑女侠”。

公共利益归根结底是人民的利益。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实施后，廖梦就成了专门从事检察公益诉讼的“探路”检察官。刚接手这项工作，因没有先例可循，没有经验照搬，且此项工作性质及职能不为大多数人所熟知，所以案源及办案难度可想而知。

心中有正义，脚下有力量。从田间地头跑、大街小巷遛，找线索被晒黑，送达检察建议时被误解，到基本农田在她的奔波下恢复原貌，村民有地难耕的10年困扰被解决等案件的圆满结案，都在说明着这位英姿飒爽的女检察官能干事、会干事，且能干成事。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开展“六水共治”工作中，她发现一条企业擅自从河流、湖泊取水的线索。该案经立案调查，她立足溯源治理，从源头上解决了水资源的保护问题、企业用水的问题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中水出路问题。在此基础上，她深耕涉水资源公益诉讼案件，在白沙检察院党组的支持下，探索实践“志愿者平台+数据模型+关注民生+溯源治理”涉水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机制，成功研发出城镇污水源头治理监督模型，并在全省推广。

同时，廖梦结合该案，多次参与治水立法调研论证，促进办案成效向立法转化，助推该县人大常委会在修订《白沙黎族自治县水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中，增加了“城市绿化、道路清洗、洗车、洗涤等行业不得使用地下水；有条件的，应当使用中水”等规定，通过立法形式进一步强化取水监管。

近年来，廖梦办理或协助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有一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3件入选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另外，通过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非建设用地290.64亩，清除建筑垃圾300余吨等。（宋杰）